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建志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委員會

廖倍顯、許文曉、王智永、周大雄

曾惠彥、張文輝、何世章、洪信嘉

徐邦賢(請假)王瑞斌代、石鎮銘

陳亮光(請假)、李今海(請假)、李麗英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林祥忠、蔡逸虹、林純美、陳淑惠

王世華、蕭麗卿、龔川榮、黃瑞源(請假)

李建漳(請假)、陳貞如、盧靜宜

主席：召集人毛燕明

紀錄：周慧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分區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 三、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略）

#### 參、追蹤上次會議提案未完成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分會專業輔導流程(詳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29 次及 30 次共管會議決議：本案先予保留，待區分會研議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

決議：流程表通過，註解的文字說明下次再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建請共同研擬新的檔案分析指標，以適度替換偵測異常院所已”不具意義”指標，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30 次共管會議決議：本案先予保留，待區分會研議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

決議：未來擇期共同研發多維度指標分析。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不接受牙總南區分會輔導機制之院所，其後續處理作業方案。

說明：依據第 30 次共管會議決議：本案先予保留，待區分會研議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

決議：經分會輔導之院所須繼續追蹤者，分會得建議相關審查意見。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利核定牙醫院所「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申報起始年月

，請協助宣導院所自行評分後，於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自評表）下簽署

院所代號、院所名稱、填表年月日及蓋大小印章，俾利本分局憑辦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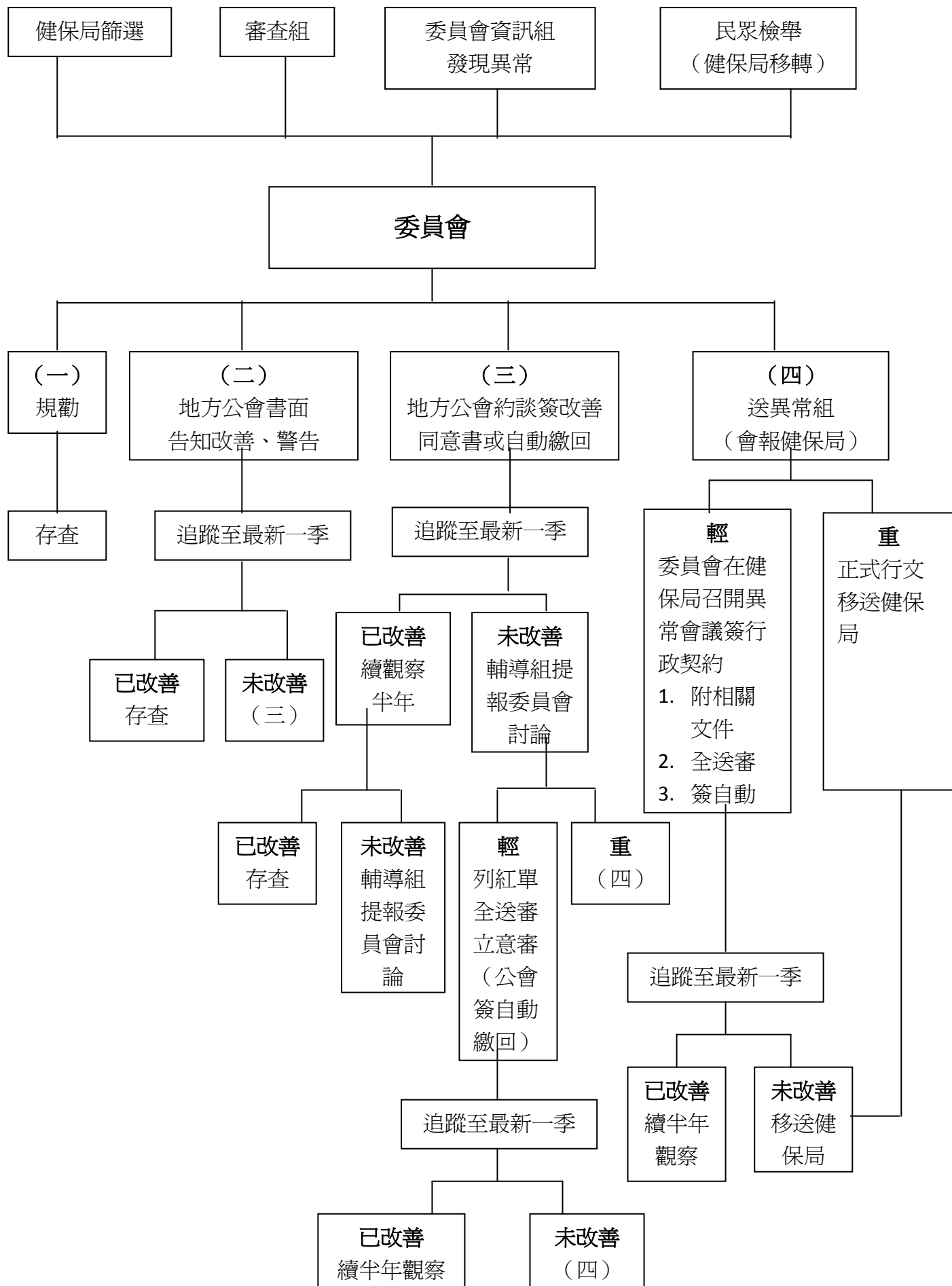
####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抽審病例未填寫完全，是否以退件處理。

決議：已送專業審查之案件，因受限於審結時效不以退件處理，但得依專審醫師建議，請院所 7 日內補送說明資料重送審查。



附註：

1. (一) 級認定為：
  - (1) 未有輔導記錄且提報情節輕微者
  - (2) 民眾申訴案
  - (3) 其他經專業判斷非屬異常者
2. (二)、(三) 級認定及 (三)、(四) 之輕重分別：依情節輕重及輔導記錄，由專業自主判斷並裁量之。
3. (二) 級由地方公會書面告知改善，應以掛號寄出。
4. 進入第 (四) 級者，原則上應進入第三級除情況必要時或有事實足以認為異常重大者，不在此限。
5. 所有資料分析以季為單位『追蹤』是至最新一季資料出來即作比對。
6. 列紅單之期限應至少半年或附照片之期限應至少一季。
7. 進入異常組 (四) 程序，即應會報分局。
8. 當事人明確拒絕輔導時，輔導者即應停止，並不得以強制方法為之，得依相關規定送相關單位辦理。

附表 3.1.1 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院所自行評分，須達 85 分即為合格。

硬體設備方面：(共 20 分)

項目	分數	
	各項分數	診所自評分數
1. 具有適當之洗手設備。	5 分	
2. 良好之通風空調系統。	5 分	
3. 器具滅菌設備。	5 分	
4. 診間環境清潔。	5 分	

軟體方面：(共 80 分)

項目	分數	
	各項分數	診所自評分數
1. 病歷首頁中全身病史應登載完整。	8 分	
2. 牙醫師及所有診所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防護裝置，至少包括口罩與手套，必要時戴面罩。	8 分	
3. 開診前應作管道消毒，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 (NaOCl) 或 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 沖洗管路三分鐘。。	8 分	
4. 開診結束後，應管道消毒放水放氣並清洗濾網。	8 分	
5. 醫療廢棄物應依法分類與處理。	8 分	
6. 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應依法貯存與處理。	8 分	
7. 浸泡器械的消毒藥水應乾淨應並在有效期限內。	8 分	
8. 診所須依感染控制 SOP 作業，針對自家診所狀況製訂消毒流程表及紀錄表。	8 分	
9. 滅菌記錄表應登載完整。	8 分	
10. 滅菌後器械之包裝存放應無再污染之虞。	8 分	